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15 日

第 9 期

复总第 82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3)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20 年)	(6)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0)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1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1 年 4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y 15, 2021 Issue No.9 Serial No.829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in 2020 by A Third-Party Assessment	(3)
Report of Shaanxi Province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 for the Work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Year 2020)	(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Expressway PPP Projects (Trial)	(29)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nagement of Expressway PPP Projects (Trial)	(30)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the First Quarter, 2021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April, 2021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 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0〕14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有效推进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69 号)要求,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全省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原则

一是突出重点内容,着重围绕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开展,将政务公开工作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助力全省高质量发展作用。二是坚持群众视角,紧扣群众密切关注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放管服”改革、三大攻坚战、重大政策措施执行和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等热点,审视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效果。三是注重科学严谨,评估指标制定既统筹兼顾共性内容,又针对部门工作特点进行差异化设计,评估方法既包括查看网站、分析材料、模拟测试等人工评估,又有设备检测、软件测试等技术手段,较好地保证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二、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象为 12 个市(区)政府、47 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以及被抽查的 31 个县(市、区)政府和 33 个市级部门,共计 123 个单位。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评估结果显示,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较好。达到优秀的市(区)4 个,占比 33.3%;达到良好的市(区)6 个,占比 50.0%。达到优秀的省级部门 15

个,占比 31.9%;达到良好的省级部门 25 个,占比 53.2%。

市(区)工作开展总体较好的有:铜川市、安康市、西安市、延安市。省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工作开展总体较好的有: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三、工作特点和薄弱环节

从评估结果看,2020 年度我省各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特点。一是重点领域信息重点公开。聚焦疫情防控及时发布公共卫生信息,设立专题集中公开“六稳”“六保”信息,开设“支持复工复产”“利企便民政策一码通”“落地流程”专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二是权力配置信息全面公开。各级各部门均能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权责清单、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明明白白“晒权”。三是平台监管有力有效。各级各部门围绕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内容,开展常态化检查自查,在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中,陕西监管工作位列全国第 8,政务新媒体 100%合格。四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顺利起步。印发《陕西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 11 项主要任务和主要责任分工。五是政务服务公开水平不断提升。“秦务员”APP 上线试运行,300 余项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好办”,“好差评”系统覆盖各级各类政务大厅、网上服务平台,让人民群众为政府服务效能打分。建成 12345 政务热线省级平台,对接连通各市各部门热线,倾听群众声音,汇聚社情民意。

同时,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开理念仍然薄弱,工作目标靶向不准,发力点偏失,与群众的需求仍有距离。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仍需提升,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发布滞后。部分单位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不及时,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未做到“三同步”,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解读不足。政务公开平台数据共享共通存在差距,政府网站搜索结果内容不够全面,部分市(区)政府和省级部门未与省政务服务网实现跨站搜索。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对标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用好评估成果,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推进政务公开不断迈上新台阶。一是围绕疫情防控、污染防治、居民就业、土地征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让公

开、透明的政府信息成为最好的“疫苗”,以政务公开助力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二是全面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督促各基层政府编制完成本地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该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三是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网、12345 等平台的一体化融合,打通发布、互动、服务三大功能及线上线下数据,持续提升全省政务公开水平。

附件: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2020 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 (2020 年)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陕西省网络与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评估概况

- (一)评估对象
- (二)评估依据
- (三)评估内容
- (四)评估方法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 (一)市(区)政府评估结果
- (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 (一)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
- (二)陕西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

四、各板块评估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
- (二)解读回应参与
- (三)服务公开
- (四)平台建设
- (五)组织保障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 (一)对标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
- (二)落实实施方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三)多项措施并举,促进政务服务精细化
- (四)推进平台融合,提升公开效能
- (五)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附表

一、评估概况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数据采集时间为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数据采集期之后网站数据有变动的,原则上不予关注和评估。本年度陕西省政务公开评估对象共123个,包括12个市(区)政府、47个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以及31个抽查县(市、区)政府和33个抽查市级部门。抽查县(市、区)政府分别选取了本地区GDP排名靠前、居中、靠后的3个县(市、区)政府(见附表);抽查市级部门为住房城乡建设局、司法局、文化和旅游局。

(二)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的依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
- 10.《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 11.《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
- 1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

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

13.《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15.《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1号);

16.《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21号);

17.《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陕政办函〔2020〕69号);

18.《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0号)。

(三)评估内容。

本次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指标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制定,基于公众视角,分别从政府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参与、服务公开、平台建设、组织保障五个方面对受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务公开的重点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发挥着重要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主要评估会议公开、决策预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执行公开、权责清单公开、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依申请公开主要评估栏目设置、申请渠道、答复情况、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情况等内容。

解读回应参与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方面,主要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三个部分。政策解读主要评估解读形式、解读内容和解读时效。舆情回应主要评估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以及回应渠道的多样性。公众参与主要评估政务咨询类栏目的开设情况、留言回复情况,调查征集类栏目的开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在线访谈(政策例行吹风会)的举办情况。

服务公开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具有重要意义。服务公开主要评估两个方面,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主要包括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减证便民行动信息公开、专项行动信息公开;二是政务服务公开,主要包括事项公开、办事指南公开和办理公开。其中事项公开主要评估事项清单类型、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网通办及“最多跑一次”公开情况;办事指南公开主要评估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度及表格样表提供情况;办理公开主要评估办事进展信息、办事统计信息及政务热线电话建设运行情况。

公开平台是互联网时代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重要渠道,已成为提升政务公开水平的重要支撑。平台建设主要评估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三个方面。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主要评估常态化监管、内容保障机制、网站功能建设、集约整合、安全防护、网站内容展示等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评估管理机制建设、常态化监管、开设及运维情况。政府公报主要评估建设和落实情况。

组织保障是做好政务公开的前提和基础,主要评估组织保障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四个方面。其中组织保障情况重点考察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及业务培训开展情况。

基于评估对象职能和权责分工的差异,评估指标分为《2020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市级政府版)》和《2020 年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省级部门版)》两个版本。每个版本的指标均为五级,即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和评估点。市级政府版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4 项,三级指标 49 项,四级指标 102 项,评估点 149 项。省级部门版指标体系共有一级指标 5 项,二级指标 13 项,三级指标 45 项,四级指标 90 项,评估点 127 项。此外,以市级政府版和省级部门版指标为基础,制定了抽查县(区)政府和抽查市级部门评估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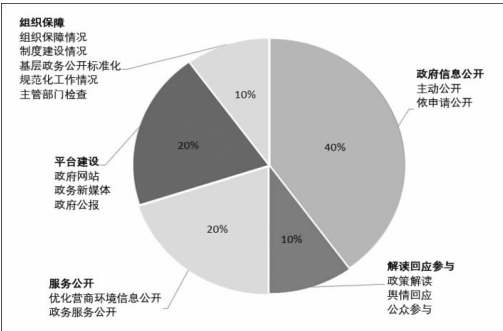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指标内容及权重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从公众视角出发,通过网站浏览查阅、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专业设备检测、报送材料分析、主管单位考核等方式对受评单位的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评估。

1. 网站浏览查阅。

对于能够直接从受评单位网站获取的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浏览查阅网站进行采样,即按照栏目设置或使用站内搜索功能,对受评单位网站进行信息检索,以确定是否公开了相关信息,公开信息是否及时、规范、完整,确保公众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所需信息。此方法是本次评估的主要方式。

2. 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

模拟用户采样(日常采样)是由评估组数据采集人员模拟用户,通过网络、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受评单位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进行问题咨询等,对其渠道畅通情况、办理回复情况等综合评估。此方法主要适用于依申请公开、政务咨询、政务热线等内容的评估。

3. 专业设备检测。

采用专业技术平台,开展网站可用性、链接可用性、严重错误、安全漏洞专项检测,检测网站是否存在链接错误、无法访问、安全漏洞等情况。

4. 报送材料分析。

未在网站公开或无法从网站直接获取信息的评估点,由受评单位报送佐证材料,评估组进行审阅、分析与评价。组织保障中经费保障、目标责任考核及业务培训三个指标采用此方法进行评估。

5. 主管单位考核。

由主管单位对受评单位的日常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量化打分。

二、陕西政务公开总体评估结果

各市(区)政府、大多数省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较上年有所进步。因部分受评单位评估期间对网站进行栏目改版或集约化建设,造成网站不稳定或栏目数据缺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指标的得分。

(一)市(区)政府评估结果。

市(区)政府总分由市本级政府评估得分、抽查县(市、区)政府评估得分和抽查市级部门评估得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市本级政府得分权重占 80%,抽查县(市、区)政府和抽查

市级部门权重各占 10%。韩城市政府得分权重为 100%。

根据权重占比计算,增加抽查单位分值后,市(区)政府评估结果如下:

表 1 市(区)政府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受评单位
优秀	铜川市、安康市、西安市、延安市
良好	咸阳市、宝鸡市、杨凌示范区、榆林市、渭南市、韩城市
待改进	汉中市、商洛市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层级的市(区)政府有 4 个,占比 33.3%;良好层级的市(区)政府有 6 个,占比 50.0%;待改进层级的市(区)政府有 2 个,占比 16.7%。

抽查的 31 个县(市、区)政府中,优秀层级的 3 个,占比 9.7%;良好层级的 27 个,占比 87.1%;待改进层级的 1 个,占比 3.2%。抽查的 33 个市级部门中,优秀层级的 2 个,占比 6.1%;良好层级的 27 个,占比 81.8%;待改进层级的 4 个,占比 12.1%。

(二)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排名得分为本部门权重换算得分(部门权重换算得分=涉及本部门职能指标得分/涉及本部门职能指标总分×100)。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如下:

表 2 省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	受评单位
优秀	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中医药局
良好	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地震局、省医保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省交通运输厅、省文物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研究室、省民族宗教委、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人防办、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广电局、省审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应急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国资委、省信访局
待改进	省体育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气象局、省监狱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退役军人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备注:评估期间,省退役军人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未建立上线政府网站,故置于待改进行列。

评估结果显示,达到优秀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15 个,占比 31.9%;良好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25 个,占比 53.2%;待改进层级的省级部门有 7 个,占比 14.9%。

三、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和薄弱环节

(一)陕西政务公开的主要亮点。

1. 重点领域信息重点公开。

一是聚焦疫情防控及时发布公共卫生信息。各有关单位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根据疫情状况变化及时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及时了解、熟悉疫情防控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二是积极做好“六稳”“六保”信息公开。各相关单位实时发布“六稳”“六保”相关政策信息,西安市、榆林市、安康市通过政府网站开设“六稳”“六保”专题专栏,宝鸡市和铜川市将“六稳”“六保”信息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围绕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以及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等重点工作,让惠企利民政策措施能够直达基层群众。三是加大服务公开,助力复工复产。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实际困难,省政务服务网开设了“支持复工复产”“利企便民政策一码通”专栏,推出“政策文件”“落地流程”信息发布专栏和“企业复工”“个人返岗”等办事专栏,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一站办理,全力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2. 权力配置信息全面公开。

各受评单位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信息,明确了机构职能,全面展现权力配置信息。绝大多数省级部门能够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大部分省级部门通过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及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全面展现权力配置信息,为公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3. 平台监管措施有力有效。

一是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有力。各级各部门能够围绕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等内容,开展常态化检查自查工作,推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在国办 2020 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中,陕西监管工作位列全国第 8,政务新媒体 100%合格。二是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效果显著。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基础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共梳理出问题 626 条,提出重点整治措施 10 条,强化监督保障,问题整改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有序。印发了《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资源规范(暂行)》《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信息资源交换规范(暂行)》《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全规范(暂行)》,对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工作进行了规范,省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省政府门户网站及 10 个省级部门网站成功进驻,宝鸡市、杨凌示范区集约化平台建成投入使用,以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推动政府网站整体服务水平提升。

4.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顺利起步。

一是发布《陕西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明确 11 项主要任务和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责任分工。二是 17 个省级部门以国务院部门发布的标准指引为基础,结合陕西实际,制定了国土空间规划等 26 个领域的工作指南,指导各自业务系统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三是各市(区)政府以该《实施方案》为指导,充分发挥全省首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新示范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多渠道多方式组织对先进经验的学习宣传,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正逐步推进。

5. 政务服务公开深化提升。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区)政府和省级部门均通过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及时公开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各市(区)政府依托政务服务网,设立营商环境、利企服务等专题专栏,积极开展各项专项行动,精准稳妥推进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二是在实现 1400 余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的基础上,推出了 300 余高频服务事项“掌上好办”和 100 项省级事项“市级通办”,并不断扩充丰富。三是按照“线上平台赋能实体大厅、实体大厅支持线上平台”的思路,全省实体大厅标准化建设速度加快,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实现“线上线下一张网、一张网上一次办”,陕西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6. 组织保障工作比较有力。

一是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整体协同发展。二是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三是加强工作考核,11 个市(区)政府将政务

公开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陕西政务公开的薄弱环节。

1. 公开理念仍然薄弱,公开方向不够精准。

一方面,公开理念薄弱。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贯彻不够深入、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态度不积极等问题。部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没有很好地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存在着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的现象。另一方面,政务公开供给侧改革落实不到位。公开工作目标靶向不准,发力点偏失,与群众的需求仍有距离,虽然公开范围有所拓展,但公开的内容有相当大一部分都不是群众真正需要的,而群众真正想了解的,有些部门和单位反而遮遮掩掩,以各种理由拒绝公开。

2. 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规范性仍需提升。

一是公开不够全面。评估显示,各有关单位在三大攻坚战、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均有信息公开,但公开深度仍需增强;执行公开方面,多数受评单位未公开督察、审计信息和重大行政决策开展执行效果评估及调整完善信息。二是公开不够及时。规章、规范性文件发布滞后,甚至成文日期缺失,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复函上传网站不够及时。三是公开不够规范。部分单位未对文件的有效性情况作出明确标注,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复函未显示签发人或未注明答复类别;模拟用户测试结果显示,近六成受评单位未严格按照《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对评估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规范答复,个别单位甚至出现答复依据错误情况。

3. 政策解读不够深入,解读效能有待提升。

评估发现,各受评单位均在网站上设置了政策解读栏目,对政策解读进行集中展示,但部分受评单位政策解读重公开、轻实效,解读效果不佳。一是解读时效不强。多数单位政策解读信息发布不及时,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未做到“三同步”,不利于公众及时了解相关政策措施。二是解读形式单一。多数单位政策解读只有文字形式,未利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进行多样化解读。三是解读内容简单。部分解读材料过于简单,仅仅是对政策原文的重复,未结合公众的知情权需求对政策的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进行深入解读。

4. 政务公开平台数据共享共通存在差距,安全性尚需提升。

评估发现,部分政府网站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一些政府网站与政务服务网未实现信息资源互通,政府网站搜索结果内容不够全面,如选取网站已发布的服务事项标题进行测试,8个市(区)政府、44个省级部门与省政务服务网未实现跨站搜索。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专项建设亟需加强。国办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对平台在形式和栏目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目前,多数参评单位在贯彻落实中仍有偏差,如未按照要求优化调整栏目名称及页面设计,出现栏目名称一致但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三是个别网站对安全重视度不够,有3个抽查县(市、区)和1个省级部门网站存在安全漏洞。

四、各板块评估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包括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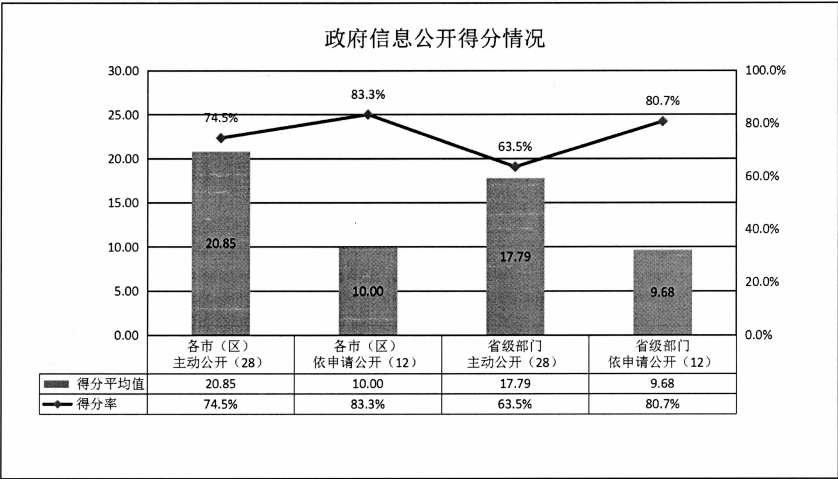


图2 各市(区)和省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得分情况

1. 主动公开。

(1)会议公开。

评估显示,5个市(区)、13个省级部门在召开会议时邀请了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受新冠疫情影响,此指标得分率较去年有所下降。会议结果公开整体情况较好,各市(区)均通过专栏集中公开了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34个省级部门及时公开了通过会议制定的政策。

(2)决策预公开。

评估显示,10个市(区)、20个省级部门公开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采用多种渠道进行了意见征集。宝鸡市、榆林市等5个市(区)和省发展改革委、陕西煤矿安监局等5个省级部门对收集到的意见认真整理汇总公开,并对未采纳的说明了理由,意见采纳情况公开较好。

(3)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开。

规章公开的受评单位为除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外的10个市(区)。截至数据采集期结束,今年共有3个市(区)制发了规章,其中西安市规章发布及时;7个市(区)系统梳理了本机关近年制发的规章,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规范性文件公开方面,11个市(区)和17个省级部门设置了栏目集中公开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各市(区)和11个省级部门系统梳理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并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9个市(区)、13个省级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废止、失效等情况作出明确标注。

(4)执行公开。

督查审计公开方面,评估显示,11个市(区)、12个省级部门公开了督查相关信息,6个市(区)、5个省级部门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及问责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部分单位虽开设了督察审计栏目,但栏目中发布的是会议、调研等信息。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公开方面,绝大多数受评单位该信息缺失,今后应予以重视和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与更新方面,咸阳市、铜川市全面公开了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涉及行政执法事项的省级部门有41个,其中31个部门公开情况较好;3个市(区)、11个省级部门依法公开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信息;各市(区)、13个省级部门网站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信用中国(陕西)建立了链接,但大多数单位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公开不够及时,部分单位“双随机检查结果公开专栏”“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存在内容空白现象,“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工作仍待改进。

(5)机构职能信息公开。

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包括机构职能概况和机构职能目录。评估显示,各受评单位工作职能、机构设置信息公开情况整体较好。机构职能目录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政府。评估显示,8个市(区)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公开情况较好,能够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部分市(区)机构职能目录出现链接不准确或链接错误。

(6)权责清单公开。

权责清单公开的受评单位为 44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41 个省级部门设置了权责清单栏目,更新完善并公开了权责清单。

(7)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

栏目设置方面,各市(区)、36 个省级部门设置了建议、提案栏目集中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复函。办理情况公开方面,各市(区)对绝大多数建议、提案复函均能及时公开,31 个省级部门能够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建议、提案复函并将复函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西安市、咸阳市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16 个省级部门建议、提案复函公开规范。

(8)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包括财政、三大攻坚战、公共卫生、“六稳”“六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七部分内容。

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良好。各市(区)均设置了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榆林市、安康市、杨凌示范区全面公开了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41 个省级部门通过专栏集中公开了本部门相关财政信息,陕西煤矿安监局还对本部门实施的重大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进行了公开。

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和 8 个省级部门。此板块整体公开情况较好。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均能公开三大攻坚战相关信息,其中铜川市、渭南市、杨凌示范区等 3 个市(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全面;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公开扶贫项目信息;省自然资源厅及时公开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信息;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流域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以及固体废物整治等信息;省农业农村厅及时公开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信息。

公共卫生信息公开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和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 2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此项公开情况良好。铜川市、西安市、渭南市、安康市设置了疫情防控专栏,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并通过图片、文字、视频等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卫生常识,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习惯好做法。

“六稳”“六保”信息公开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和 12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的市(区)均公开了“六稳”“六保”相关信息。省市场监管局围绕保市场主体发布相关政策信息;省发展改革委及时公开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信息;省财政厅及时公开保基层运转相关政策信息;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及时公开保粮食安全相关政策

信息;省商务厅及时公开保供应链稳定相关政策信息;省能源局及时公开保能源安全相关政策信息。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和 9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均对此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但在公开的深度上还有待提高。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和 11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均对此领域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对本部门相关信息公开规范、全面。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的受评单位为各市(区)和 8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均对此领域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气象局等 5 个部门对相关信息公开较为全面。

(9)信息公开指南。

评估显示,各市(区)和 44 个省级部门均公开了信息公开指南,铜川市、延安市等 5 个市(区)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 5 个省级部门更新、完善信息公开指南情况较好。

(10)信息公开目录。

此评估点得分情况较好,大部分受评单位在信息公开栏目及时更新、完善了信息公开目录。

(11)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包括年报发布、年报内容和年报质量。评估显示,年报发布整体情况较好,各受评单位均以专栏形式集中公开本单位历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0 个市(区)、38 个省级部门年报发布及时,7 个市(区)、15 个省级部门年报内容完整规范,9 个市(区)、25 个省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准确,内容充实。

2. 依申请公开。

(1)栏目设置。

各市(区)和省级部门均设置了依申请公开栏目,评估组对该栏目功能进行测试,10 个市(区)、41 个省级部门栏目功能可用,依申请公开信息提交成功。

(2)申请渠道。

评估显示,各市(区)和省级部门依申请公开渠道较为完善。个别单位在线申请表格填写要求不合理,必须填写传真号才可提交。

(3)答复情况。

评估显示,9个市(区)、24个省级部门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组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评估组对收到的依申请公开告知书进行评价,其中6个市(区)、13个省级部门答复内容合法、形式规范。

(4)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截至数据采集期结束,3个市(区)、5个省级部门发生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被撤销或确认违法情形;3个市(区)、1个省级部门发生了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败诉情形。

(二)解读回应参与。

解读回应参与包括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公众参与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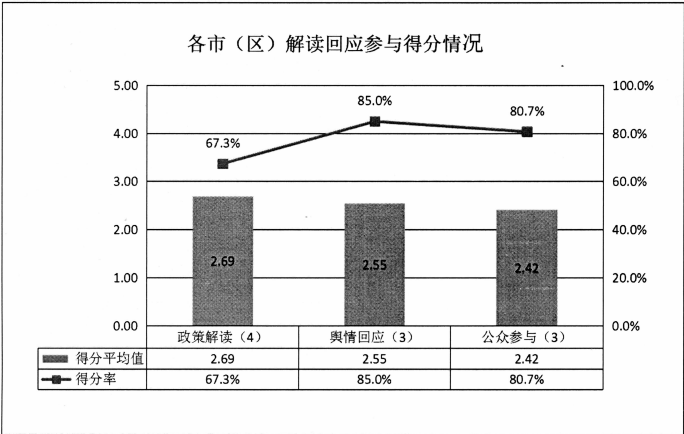


图 3 各市(区)解读回应参与得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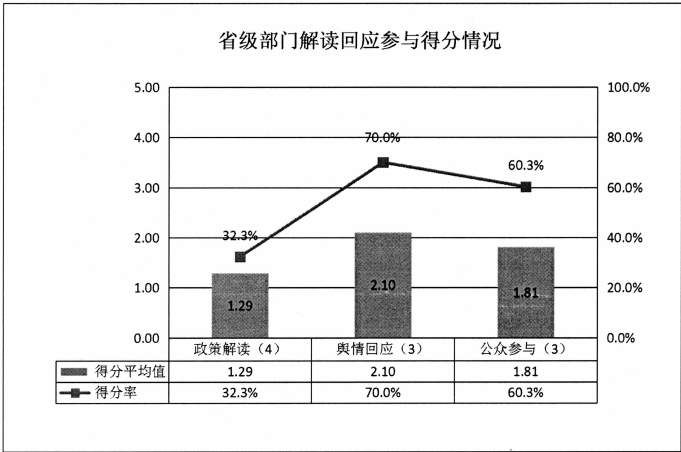


图 4 省级部门解读回应参与得分情况

1. 政策解读。

评估显示,所有受评单位均设置了政策解读栏目,按时间顺序公布政策解读文件,方便公众查询相关政策解读信息。

(1)解读形式。

评估显示,各市(区)、19个省级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进行多渠道解读。西安市、延安市、安康市将政策解读栏目细分为政策图解、视频解读、卡通动漫解读、专家解读等子栏目。西安市、榆林市、安康市和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还邀请专家学者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了解读。9个市(区)、14个省级部门的负责同志带头对政策进行了解读。

(2)解读内容。

评估显示,8个市(区)、11个省级部门解读内容较为全面,并在解读材料中提供了原文网址链接。11个市(区)、15个省级部门围绕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对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进行了解读。

(3)解读时效。

延安市、安康市和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陕西煤矿安监局、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做到了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其他单位仍需改进。

2. 舆情回应。

评估显示,各级各部门强化舆情回应意识,特别是针对新冠疫情等热点问题,积极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平台进行多渠道回应,主动发声,正面回应,及时辟谣,起到了安抚人心、稳定社会的效果。

3.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主要包括政务咨询、调查征集和在线访谈(政策例行吹风会)的举办情况。

(1)政务咨询。

评估显示,各市(区)和44个省级部门均开设了政务咨询栏目,并在政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展示。评估组在线进行问题咨询,10个市(区)、39个省级部门政务咨询渠道畅通。政务咨询回复方面,7个市(区)、29个省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评估组在线咨询的问题进行了回复,6个市(区)、12个省级部门设置了满意度评价功能。

(2)调查征集。

评估显示,各市(区)均开设了调查征集栏目,9个市(区)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调查活动,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并公开;42个省级部门开设了调查征集栏目,其中35个省级部门围绕重大事件、业务工作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体育局公开了调查统计分析结果。

(3)在线访谈(政策例行吹风会)。

评估显示,各市(区)、23个省级部门举办了在线访谈(政策例行吹风会),或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直播等方式参与了访谈类节目。

(三)服务公开。

1.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普遍重视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公布行政审批和减证便民信息,积极开展专项行动,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如图 5 所示,各受评单位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整体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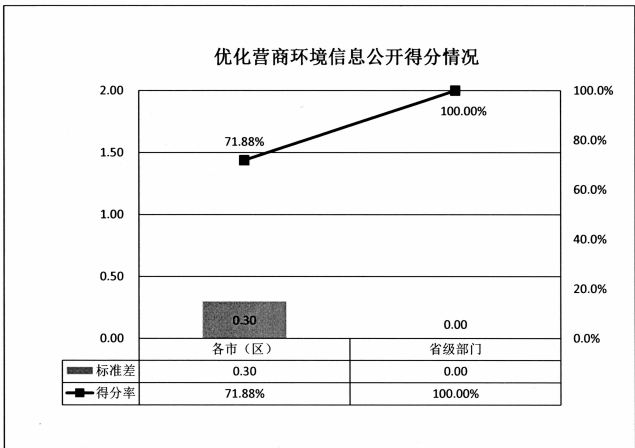


图 5 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得分情况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涉及各市(区)政府和 22 个省级部门。此板块整体公开情况较好。评估显示,各受评单位均通过“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公开行政备案事项。安康市、杨凌示范区对本级政府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并对编制的事项目录集中分类展示。

减证便民行动信息公开方面,各受评单位得分率相对较低。西安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公开了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多数市(区)政府未公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和承诺证明事项清单。3 个市(区)政府公开的证明事项清单内容不全面。

专项行动信息公开方面,大多数市(区)政府依托省政务服务网,设立《利企便民政策一码通》专题,广泛宣传应对疫情各项政策措施,梳理公布政策流程图,公示联系人等信息。10 个设区市政府设立复工复产咨询投诉专线及“六保”政策咨询窗口,接受企业咨询,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2. 政务服务公开。

评估显示,各受评单位政务服务公开情况整体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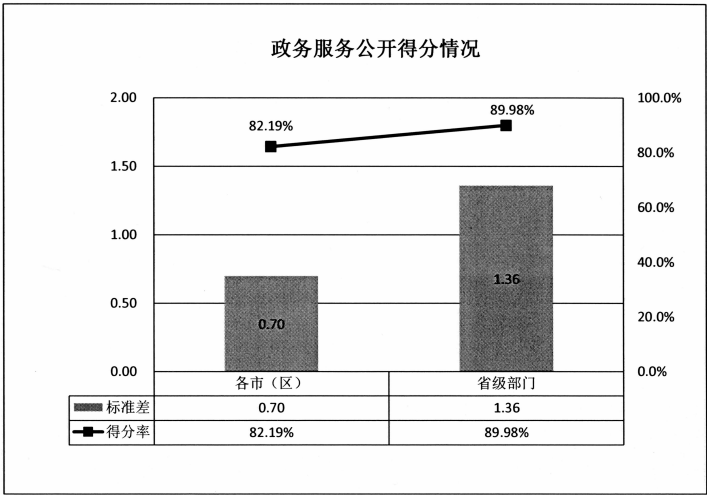


图 6 政务服务公开得分情况

(1)事项公开。

事项公开方面,各市(区)政府考察事项清单类型、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省级部门考察事项公开统一入口情况。

事项清单类型方面,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均在省政务服务网开设中介超市,集中展示中介清单。西安市、安康市能够集中分类展示本级政府事项清单。大多数市(区)政府在门户网站展示权责清单、收费清单,但公开方式不规范。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方面,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均公开较好。

一网通办方面,11 个市(区)政府发布了“网上办”清单。

“最多跑一次”方面,大多数市(区)政府发布了本级政府及所辖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清单,3 个市(区)政府及所辖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清单包含的高频事项高于 200 个。

事项公开统一入口方面,评估显示,提供政务服务的 37 个省级部门中,大多数与省政务服务网实现了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办件信息统一。1 个省级部门未提供统一服务入口。

(2)办事指南公开。

评估显示,办事指南基本信息公开情况较好。各市(区)政府和大多数省级部门能通

过省政务服务网发布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且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齐全,办理材料要求较明确。大多数受评单位普遍存在办事指南不准确、表格样表未提供下载渠道等情况。

(3)办理公开。

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均提供了用户在线注册功能,且注册用户能够在全省政务服务网内通行。大多数省级部门在服务事项办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结果信息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全省统一办件库。大多数市(区)政府能及时公开办事统计数据。西安市、咸阳市、延安市、安康市还从事项进驻情况、在线办理深度、业务办理结果等多个维度细化分析服务事项数据,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各市(区)政府均开通政务服务热线,实现了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办理、限时办结,方便群众咨询和办事。

(四)平台建设。

1. 政府网站。

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省级部门网站建设情况整体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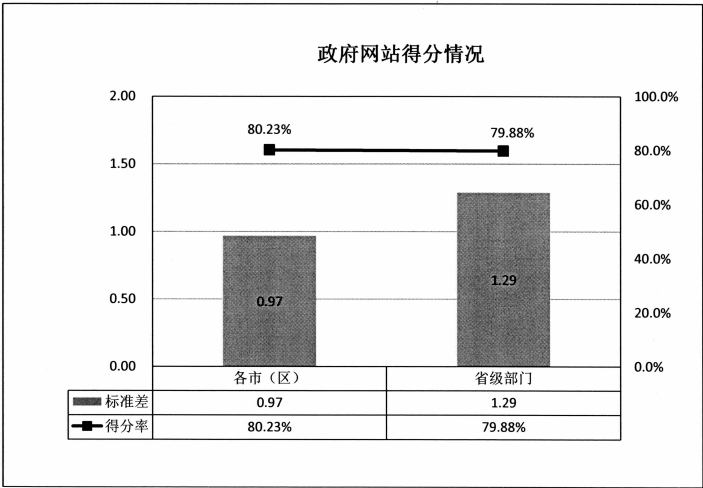


图7 政府网站得分情况

内容保障机制建设方面,大多数市(区)政府和省级部门建立健全了政府网站内容更新、信息发布、协调联动、信息内容建设管理等保障机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网站日常运维工作。多数受评单位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完成网站域名清理、集约化平台建设等工作。评估期间,采用专业设备进行检测,个别省级部门和抽查县(市、区)网站存在安全漏洞。

政府网站功能建设方面,评估显示,10个市(区)政府、34个省级部门提供了可用的

全网站搜索功能。11 个市(区)政府、33 个省级部门检索结果实现分类展示,但大多数受评单位与省政务服务网未实现跨站搜索,与国家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7 个市(区)政府栏目名称和页面设计比较规范,省级部门相对较差。3 个市(区)政府、18 个省级部门信息公开平台数据与本网站数据衔接较好,保持了网站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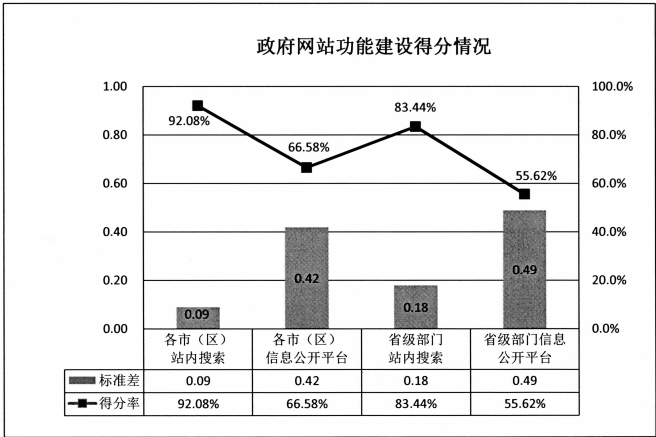


图 8 政府网站建设得分情况

网页展现方面,评估显示,大多数受评单位对主流类别及常用版本浏览器具有较好的兼容性,采用多种浏览器访问网站,页面保持整齐不变形,未出现文字错行、表格错位、功能和控件不可用等情况。网站内容展示情况整体较好,但个别市(区)政府、省级部门仍存在信息发布时间格式不规范,文章页未标明信息来源,不具备转载分享功能、悬浮窗未设置关闭功能等问题。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发布方面,评估显示,各受评单位都能够及时发布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并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提供填报公开网址,大部分受评单位能够在网站首页设立专栏,展示历年网站年度报表。

网站内容建设方面,评估显示,大部分受评单位政府网站都能及时准确发布各类政府信息,但仍有部分受评单位政府网站存在严重表述错误,主要集中在各级政府网站发布的工作计划、领导讲话、工作总结等稿件信息中。

2. 政务新媒体。

该指标涉及各市(区)政府和 41 个省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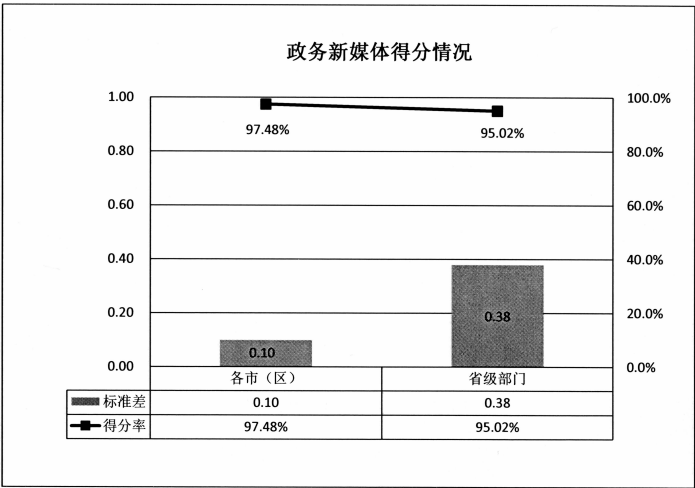


图 9 政务新媒体得分情况

评估显示,多数市(区)政府和省级部门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积极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及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市(区)政府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积极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并对新媒体矩阵开展常态化监管,及时公开每季度检查结果。部分政务新媒体存在无法查看、内容更新不及时、APP 无法下载等问题。3 个省级部门政务新媒体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建设运维情况与国家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3. 政府公报。

评估显示,多数市(区)政府建立健全了部门为本级政府公报提供文件的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4 个省级部门能够按期向省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配合较好。8 个市(区)政府在网站首页设置了政府公报专栏,6 个市(区)政府电子公报提供内容检索服务。个别市(区)政府存在公报电子版阅读界面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不一致的问题。

(五)组织保障。

1. 组织保障情况。

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和大多数省级部门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指定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大多数市(区)政府、36 个省级部门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11 个市(区)政府、34 个省级部门按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9 个市(区)政府、25 个省级部门均围绕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内容开展了专项培训。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涉及各市(区)政府和 17 个省级部门。评估显示,各市(区)政府能够按照要求组织、指导、协调、推进所辖县(市、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等省级部门编制了国土空间规划等 26 个领域的工作指南,指导各自业务系统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3. 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6 个市(区)政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及时更新了本级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部分市(区)政府存在信息公开制度缺失、修订不及时、内容不全面等问题,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仍需进一步完善。

五、进一步提升陕西政务公开水平的建议

(一)对标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主动作为。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服务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的作用。一是围绕我省“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切实保障民生,积极推进相关信息主动公开,集民智、汇民意、聚民力,共同谱写我省追赶超越新篇章。二是围绕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工作,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打造阳光政府、法治政府、亲民政府、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三是围绕疫情防控、污染防治、居民就业、土地征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等重点领域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让公开、透明的政府信息成为最好的“疫苗”,以政务公开助力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二)落实实施方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按照《陕西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一是编制标准目录。督促各基层政府编制完成本地 26 个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该目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坚持示范引领。鼓励各基层政府充分利用前期试点成果,抓好典型,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带动整体工作迅速推进。三是加强监督考核。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考核指标体系,发挥考核指引作用,确保工作落实。

(三)多项措施并举,促进政务服务精细化。

一是推进事项标准化管理,以群众视角规范梳理办事指南,解决办事指南不规范、不

准确、不突出的问题,并按照“放管服”要求动态调整、及时准确公开。二是进一步完善平台建设,针对办事入口、评价入口、咨询投诉入口不统一的问题,加大日常排查力度,及时推动差评整改。三是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着力简化审批条件,优化办理流程,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减证便民行动信息公开力度,方便企业群众咨询、办事。

(四)推进平台融合,提升公开效能。

进一步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网、12345 等平台的一体化融合,加快构建门、网、线、端等平台,打通发布、互动、服务三大功能及线上线下数据,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互动交流“一网通答”、办事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数据“一网通管”,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成为汇聚政府网上数据、提供政府线上服务、辅助政府科学决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平台。继续加强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着重围绕内容建设开展工作,聚焦发布、互动、服务三大功能,持续提升各级政府网上履职能力。

(五)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围绕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体系。一是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确定暨保密审查办法的出台,从源头上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定性问题。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制度的出台,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公开“三项制度”的支撑、保障作用。三是制定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流程规范化。四是研究制定我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规范管理。

附表:抽查县(市、区)名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交发[2020]41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局,PPP 项目公司,厅直各单位:

《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5 月 1 日

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5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项目识别和准备
- 第三章 社会资本选择
- 第四章 项目公司组建
-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 第一节 资金管理
 - 第二节 招标管理
 - 第三节 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
 - 第四节 设计管理
 - 第五节 质量管理
 - 第六节 安全管理
 - 第七节 进度管理
 - 第八节 造价管理
 - 第九节 信用管理
 - 第十节 交(竣)工验收
 - 第十一节 考核及评价
- 第六章 项目运营
- 第七章 项目移交
- 第八章 附 则

陕西省高速公路 PPP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高速公路的操作流程及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速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是指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资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项目。政府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约定的收益规则,使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实现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激发市场活力,增加公路基础设施有效供给等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境内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普通干线公路,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对 PPP 项目行使行业管理职责。

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承担 PPP 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相关技术性工作,以及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鉴定工作,并配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企业及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工作。

省级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承担 PPP 项目的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并配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概预算等相关费用审查工作。

PPP 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是指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选择与政府合作社会资本的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指定的有关单位。项目实施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社会资本”),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社会资本对 PPP 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相关内容。

PPP 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是指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出资,独资或与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成立的公司,承担项目法人职责,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负责收费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PPP 项目监管组,是指受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对 PPP 项目的实施过程行使监管职责的临时机构,负责监管项目公司对投资协议和 PPP 合同的履行情况,帮助项目公司协调征地拆迁和环境保护工作和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设计管理等工作,协助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开展 PPP 项目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信息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 项目识别和准备

第五条 PPP 项目可由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以政府发起为主。社会资本发起 PPP 项目的,应当由社会资本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在项目前期研究论证阶段,依据项目的特点及 PPP 模式的有关要求,判断项目是否适合引入社会资本,筛选采取 PPP 模式的潜在项目。需要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的 PPP 项目,应当纳入三年政府投资滚动计划。

第七条 收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且政府对项目依法给予支持政策仍不能完全覆盖成本、实现合理回报的,可注入优质资源或给予合理的财政支持。对符合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和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的项目,可按照交通运输项目资金申请和审核规定,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

第八条 适合采用 PPP 模式的高速公路项目,由项目发起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拟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申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相关高速公路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实施,并授权项目实施机构,由项目实施机构负责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社会资本选择、执行和移交等 PPP 模式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确定采用 PPP 模式的高速公路项目,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组织编制 PPP 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初稿。项目实施机构通过第三方编制实施方案的,按照有关规定宜选择与潜在社会资本没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作为第三方。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运作方式、项目交易结构(包括投融资结构、财务测算和回报机制等)、建设运营和移交方案、风险分配方案、绩效评价、合同体系和主要内容、社会资本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保障和监管措施以及应当明

确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在编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后,根据立项审批(核准)相关要求,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相关附件,下同)或项目申请报告,履行项目审批(核准)程序。

政府采用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方式参与 PPP 项目,按照核准制管理;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或既有资本金注入又有建设期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一种或几种方式参与 PPP 项目,按照审批制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通过后,项目实施机构组织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初稿,提请本级财政部门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本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物有所值评价审核未通过的,项目实施机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后重新提请本级财政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通过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由项目实施机构将项目实施方案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机构提请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将 PPP 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并按照项目进展定期更新信息。

第三章 社会资本选择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项目实施机构宜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也可根据相关规定采用竞争谈判等方式择优选择社会资本。

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择社会资本,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PP 项目社会资本选择等法律法规、政策,并根据项目特点和批复的实施方案,编制审定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应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开展。

资格预审条件应包括潜在社会资本的财务状况、投融资能力、商业信誉、市场信用、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和项目运营管理经验等内容,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社会资本,不得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潜在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条款。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可以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实施机构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

第十五条 确定中标人后,项目实施机构与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应及时公告。投资协议中约定社会资本对 PPP 项目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四章 项目公司组建

第十六条 项目公司可以由社会资本单独设立,也可以由政府指定出资人代表采取出资入股或设立特殊股份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

第十七条 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法人,如与审批或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人员选任工作,选派主要管理人员的职称、学历和从业经历等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资格要求,且不低于投标承诺,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在项目交工验收前,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应事先取得项目实施机构同意,且变更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报备人员。

第十九条 项目公司负责 2 个或以上项目的,应在项目现场分别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间、项目公司与施工单位间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第二十条 PPP 合同签订后,项目公司应接管项目实施机构前期已开展的各项工作,并继续执行前期已签订的合同协议,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一节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社会资本应负责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履约保证金、资本金等的筹措出资。项目资本金按比例分期到位,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公司应及时出具融资方案,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建设资金应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应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农民工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并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第二十三条 项目公司承担 2 个及以上项目的,应按项目分别建立账户,独立进行项目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的 PPP 项目,在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后,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申请函、PPP 项目合同及各项审批文件。车辆购置税资金只能用于补助对应的高速公路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公司每季度将资金情况(含融资、资金拨付、账面资金等)报项目实施机构;每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适合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二节 招标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咨询、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待项目公司成立后进行合同移交、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公司成立后,从业单位的选择由项目公司负责。社会资本具备相应资质的,在其资质范围内可自行承担相应任务;社会资本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无自行承揽相应任务的意愿,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选择从业单位。

第二十八条 项目公司依法、依规选定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资料应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上报资料包括从业单位的选择方式、合同段的划分、从业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证件(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培训合格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等)及从业单位近 5 年的类似工程业绩等。

第二十九条 项目公司应加强从业单位管理,严禁从业单位将工作内容转包、违法分包、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任务。

第三节 征地拆迁及环境保障

第三十条 项目公司应与市级政府签订《征地拆迁实施协议》,并在工程开工前基本完成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工作,及时办理建设用地不动产权登记,依法缴纳经营性土地出让金,为工程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督促施工单位办理临时占地手续,涉及林地的还需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使用结束后落实临时用地复垦,并移交原土地所有者。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需要跨(穿)越河流和公路、铁路、管线等既有设施时,项目公司应在产权单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取得管理单位的许可,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十三条 工程建设需利用既有道路时,项目公司应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相关使用协议,并做好日常维护和交通管制,造成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中应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同步开展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三同时”制度和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节 设计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公司对设计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及时开展设计成果的中间审查,保证设计质量。

第三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的要求,在设计阶段、交工及后评价阶段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性评价。

第三十七条 项目公司负责设计变更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本公司设计变更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性设计变更,项目公司应执行。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缩减建设规模、降低建设标准和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缺陷的设计变更,项目公司应恢复原设计。

第三十九条 项目的工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重大及较大设计变更等应按照程序报相应部门审批,并按照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在线申报审批。

第五节 质量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公司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建立完善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工程开工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四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在施工合同中载明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卡,落实各方责任,并加强质量考核,及时整改质量问题。

第四十二条 项目公司应按照品质工程管理要求制定品质工程实施细则,积极推广成熟可靠的优秀技术成果、四新技术,鼓励“三微改”,不断提升项目建设水平。

第四十三条 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公司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如实报告。

第六节 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项目公司对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应建立完善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保证体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隐患排查登记、上报、监控、整改、销号和内部追责的闭环管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在施工合同中载明项目安全目标管理要求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等。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平安工地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高墩大跨桥梁、高边坡、复杂地质隧道等重点部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确保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第四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公司应作好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报告相关部门,不得瞒报、迟报或误报。

第七节 进度管理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承担工程进度的主体责任,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进度监管,每季度进行1次检查,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开展不定期巡查,发现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依据PPP合同约定追究项目公司责任,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项目公司对工程进度负管理责任,应制定工程进度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工程例会制度,定期检查施工组织计划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且未及时补救的施工单位采取警告、责令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分割工程任务等措施,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社会资本和项目实施机构。

第五十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陕西省重点公路项目建设管理考核试行办法》对各建设项目进行考核,对进度严重滞后的从业单位,可将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一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定期将工程进展情况报项目实施机构,每月将工程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情况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八节 造价管理

第五十二条 项目公司承担公路工程造价控制的主体责任,应对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实现设计概算控制目标,不得以降低建设标准、缩减建设规模、牺牲工程质量、增加安全风险、影响工程耐久性、破坏环境等片面追求降低工程造价的方式进行投资控制。

第五十三条 项目公司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管理导则》,编制合同工程量清单、计量支付文件、工程变更费用文件、造价管理台账等文件,每年度比照审批的设计及概(预)算对实施后的工程数量、费用变化情况及其原因进行分析,做出投资控制分析报告,在次年3月10日前提提交项目实施机构,抄报省级交通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

第五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在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设计变更的奖励及责任追究范围,并制定相关条款,对节约工程投资的给予奖励,对造成工程损失的予以处罚。

第五十五条 工程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编制工程结算文件、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文件、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竣工决算时,不符合有关法规的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第九节 信用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公司负责所辖项目从业单位、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应按照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 PPP 项目联合体成员和依法、依规选定的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日常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公司报送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评价信息进行初审,并将审查意见报省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

第五十八条 各从业单位应向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提供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承接任务情况和其他动态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节 交(竣)工验收

第五十九条 项目公司负责所辖项目的交工验收工作,应通过招标等方式依法选定符合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承担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第六十条 项目交工验收前,项目公司应提供检测单位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报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审核。省级交通工程质监管理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并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项目公司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项目公司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的收费许可批复后,开放交通,进入项目试运营期。

第六十一条 项目交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督促施工单位处理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并组织验收,报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环保、水保、消防、档案等专项验收,及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并配合竣工决算审计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做好准备。

第六十二条 试运营期满 2 年,且完成专项验收、竣工决算审计等工作后,经项目公司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

第十一节 考核及评价

第六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公司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建设资

金、前期手续、合同管理、设计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合同履行行为。按照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建设期考核应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挂钩。

第六十四条 项目公司应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制定具体的考核奖励实施细则,定期进行考核检查,实行奖惩制度,提高工程管理水平,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全面完成。考核检查发现从业单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应实行考核成绩一票否决制,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第六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考核检查可延伸至 PPP 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出现重大质量安全管理事故、擅自更改建设内容等重大问题时,可责令项目公司限期组织整改、更换有关从业单位管理人员。

第六十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考核结果可在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项目公司应依法公开披露项目概况、质量安全、运营维护、设施使用等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应对项目公司进行评价,评价总分 100 分,评价内容包括投标行为、履职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发现对应标准的不良行为实施扣分。社会资本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成员与该项目公司评价结果相同(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六十八条 参评单位评价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评分 X 分别为:

AA 级:95 分 $\leq$ X,信用好;

A 级:85 分 $\leq$ X<95 分,信用较好;

B 级:75 分 $\leq$ X<85 分,信用一般;

C 级:60 分 $\leq$ X<75 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差。

第六十九条 社会资本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成员如在我省存在多个 PPP 项目,则其综合评价得分(倒权重计分法)为:

$$X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其中, L_i 为社会资本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成员在某项目公司评价得分, i 为所辖某项

目公司评价得分名次, $i=1,2,\dots,n$, 且 $L_1 \geq \dots \geq L_n$)

第七十条 社会资本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成员, 根据信用等级可获得在社会资本投标时的信用得分。综合评估法评标时, 履约信誉分值, AA 级得满分的 100%, A 级得满分的 90%, B 级得满分的 70%, C 级得满分的 60%; 被列入评价 D 级,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该公司在陕西省交通建设行业作为社会资本的投标资格。

第六章 项目运营

第七十一条 项目运营管理包括经营管理、养护管理、路政管理等。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区设施经营权以及其他经营性业务, 依法享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第七十二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为项目公司建设运营 PPP 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合理设置职能部门, 依法合规配置运营管理人员, 配备必要的管理机具, 确保该项目高效有序安全运营。

第七十三条 项目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和 PPP 项目合同, 对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运营、维护, 保证高速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公共服务。

第七十四条 项目公司依法向道路使用者收取车辆通行费, 应执行国家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辆通行费征收、减免的决定。经营性高速公路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省政府批准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

第七十五条 项目公司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有关联网收费的统一规定, 共同维护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安全、顺畅、高效运行, 维护联网收费单位合法权益。项目公司负责维护、管理所辖路段联网收费机电系统, 保证联网收费机电系统的正常运转, 确保原始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通信线路的畅通。

第七十六条 项目公司应根据国家公路养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运营养护手册、PPP 合同、养护惯例等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及更新改造, 公路养护包括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涵洞通道等所有设施。同时项目公司应接受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并落实相关要求。

第七十七条 项目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负责, 项目公司应按陕西省相关规定做好配合。项目公司应配合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保护公路路产、实

施全天候路政巡查、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维护项目养护和施工作业现场的秩序、查处和制止各种非法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的行为等管理职权。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负责项目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时，项目公司应提供必要的交警营房等设施，协助进行救援、救护、救灾，配合路政、公安部门清障保通，协助实行交通管制等工作。

第七十九条 项目公司应每年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公司经营、通行量、收费额、经营性收入等情况，以及上一年度的养护状况、重大事故、安全生产情况、服务质量状况等内容。

第八十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队伍，制定完善的应急抢修抢险预案。当发生紧急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确保能够立即组织抢修抢险，尽快恢复通行，确保运营安全。

第八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运营期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三个方面。考核结果作为计算项目运营期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依据或核减使用者付费、扣取履约保函的依据，并应向社会公示（运营期绩效考核框架，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机构应在 PPP 项目运营期内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内容，并执行。

第七章 项目移交

第八十二条 在 PPP 合同期满后，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当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第八十三条 项目移交设置过渡期，过渡期间双方联合组建项目移交委员会，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程序、缺陷修复计划以及移交详细清单，研究制定项目具体移交方案。

第八十四条 PPP 合同期满前 6 个月，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检测单位对高速公路进行鉴定检测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高速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未达到移交标准的，项目公司应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养护；仍未达到移交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可通过第三方进行缺陷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高岭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张保航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级侦察员(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张文政为陕西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陈富林、吴振磊为西北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增芳西北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刘云贺为西安理工大学校长(试用期

一年)。

免去:

李孝廉西安理工大学校长职务。

赵明扬西安理工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王树声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晓君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任命:

张荣军为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免去:

陈春林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免去:

高岭西安工程大学校长职务。

第八十五条 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

第八十六条 移交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劳动合同妥善安置所有雇员,由于项目公司责任导致人员安置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所有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七条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PPP 项目公司应及时更新 PPP 项目库信息和资料。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附件:1. 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评价标准(略)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框架(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田靖鹏西安工程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贺煜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成生权为陕西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庞晋虎为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屈永安为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朱华平为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朱华平不再担任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周小林为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同意:

毛继东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18 日决定,免去:

李瑞平西安外国语大学总会计师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2 日决定,任命:

杨尚伟为陕西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正厅长级)。

高东为陕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免去:

曾岚陕西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正厅长级)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2 日决定,免去:

顾劲松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3 日决定,免去:

高东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定,任命:

范海龙为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魏延安为陕西省果业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定,任命:

孙新文为专职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定,任命:

黄海楠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省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决定,任命:

李嘉辉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陕政任字[2021]61-85 号)

2021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指标名称	1—3 月	增长%
生产总值(亿元)	6352.79	15.4
第一产业	240.84	6.9
第二产业	2895.35	18.0
第三产业	3216.60	13.8
# 工业	2490.22	15.9
非公有制增加值(亿元)	3273.69	(占比)51.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767.74	2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529.53	37.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7440	13.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410	1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133	1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18.9
固定资产投资	—	30.0
#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642.22	23.8
# 民间投资	—	39.8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147.36	4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195.00	39.3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年同期=100)	100.4	0.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102.3	2.3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719.57	33.1
财政支出(亿元)	1441.28	14.7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亿元)	50945.16	11.1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亿元)	40707.24	14.1

△1日,省长赵一德参加省政府领导班子在照金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瞻仰革命旧址,传承红色基因,从照金精神和革命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增强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听取安全保卫、交通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有关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全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会并讲话。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检查调研,了解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现场视频调度检查第二、三分局值班备勤工作。

△3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黄陵县看望慰问甘肃省森林消防总队驻陕队伍,调研检查黄陵新区智慧黄陵指挥中心。

△3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祭祀黄帝陵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学术论坛开幕式暨《黄帝祭文汇编简注》新书发布仪式并致辞。

△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环节工作部署会并讲话。

△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省委书记刘国中参加辛丑(2021)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并敬献花篮,省长赵一德恭读祭文,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

△6日,副省长程福波在西安市调研医药产业发展和药品安全工作。

△6—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汉中市主

2021年4月 政务活动

持苏陕两省协作工作座谈会并讲话,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讲话,省长赵一德、江苏省省长吴政隆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苏陕协作情况,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魏建锋出

席会议或参加江苏省党政代表团在我省的考察调研。

△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辛保安一行,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7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汉中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全省“扫黄打非”工作视频会议;出席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暨健康陕西建设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

△8日,省长赵一德会见启迪集群创新研究院院长彭顷砑一行,副省长程福波、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西安交通大学“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工程启动大会并讲话。

△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组委办主任办公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第六届省政府法律顾问组聘任仪式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宣读聘任通知。

△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榆林市调研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和基层基础等工作。

△12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9—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

执法检查组在陕西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工作,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等参加有关活动。

△13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第五届丝博会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

△11—15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刘奇葆率调研组围绕“推进新时代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在陕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住地看望,副省长魏增军参加座谈会并汇报有关工作。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东福一行,副省长魏增军参加。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国际港务区调研“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工作。

△15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民企商会进陕”暨“中国青年企业家陕西行”活动并致辞。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党组(扩大)会议。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

△18日,省长赵一德出席长安大学新时代特色高水平大学教育发展大会并致辞,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作交流发言,省政府班子成员参加。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平安陕西建设工作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

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0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小麦条锈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咸阳市督导检查退役军人事务、信访积案化解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21日,省长赵一德会见申万宏源集团董事长储晓明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调研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20—22日,全国政协副主席万钢率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专题调研组在陕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住地看望。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程福波出席。

△2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政府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并会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白涛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代表省政府与国投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2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兴平市、武功县调研小麦条锈病防治和夏粮生产工作。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市、咸阳市调研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22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委政法委2021年第5次全体会议。

△22日,省长赵一德会见比利时驻华大

使高洋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考核巡查汇报会,常务副省长梁桂汇报2020年度我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魏建锋会见新任泰国驻西安总领事黄丽卿一行。

△24日,中宣部副部长蒋建国在柞水县出席2021年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集体学法活动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招商引资大会并讲话,副省长程福波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河湖长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魏增军通报有关工作。

△27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观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路演活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7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两不愁三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回头看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渭南市、西安市调研“五一”期间旅游市场促销、市场秩序和旅游安全保障及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

见参加陕西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的获奖代表,副省长程福波参加会见并出席大会。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联通集团董事长王晓初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中国联通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程福波代表省政府与中国联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8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防汛抗旱暨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洛南县检查防汛备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9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全省革命文物工作视频会议;先后出席省政协“加强疫情防控体系建设”月度协商座谈会、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运动员食品总仓运营商签约授牌仪式并讲话。

△29日,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启动会暨全省铁腕治霾工作部署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魏建锋在西安市检查“五一”市场保供稳价、食品及特种设备安全等工作。

△29—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率我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学习考察,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相关活动。

△29—30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安康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0日,副省长魏建锋在西安市调研节前交通运输保障及道路安全工作。